曲靖市审计局及九个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曲靖市审计局及九个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2018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181.06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.5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7.56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103.5万元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18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未单独预算数，主要原因是：云南省审计机关人、财、物管理改革试点后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由省审计厅统一管理，各州市不再单独预算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数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无公车购置计划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4.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罗平县审计局、会泽县审计局、宣威市审计局三家审计局结合2017年实际支出情况，考虑到全年审计业务以及扶贫工作量较大，在征得省级财政批准后对2018年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稍作调增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

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3.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会泽县审计局、宣威市审计局两家审计局在编制2017年预算时漏项测算，编制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时参考以前年度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，重新核定支出上限，在征得省级财政批准后对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做调增处理。